



公安文书写作

徐宏勋 李建军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公安文书写作

主 编 徐宏勋 李建军

副主编 杨岩钰 刘 涵 周 晖 赵生政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媛 冉育华 刘 涵 杨岩钰 李建军
李枋笑 张芳荣 周 晖 赵生政 徐宏勋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安文书写作 / 徐宏勋, 李建军主编. -- 兰州 :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311-04816-7

I. ①公…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公安机关—文
书—写作—教材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6376号

策划编辑 张爱民
责任编辑 饶慧 李丽
封面设计 郇海

书 名 公安文书写作
作 者 徐宏勋 李建军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甘肃兴方正彩色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17千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816-7
定 价 50.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公安文书是规范公安机关刑事和行政执法的重要工具,公安文书写作是公安民警必备的素质之一。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和发展,公安机关应用的各种通用、专用文书具备了更加严格而规范的制作标准。依法制作公安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

近几年来,国家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公安执法文书的格式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一是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二是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中办发[2012]14号文件联合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2000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1996年5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公文处理条例》停止执行。三是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公安部重新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2012版)》《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式样)》等行政法规。这对于公安文书写作产生了很大影响。

为了确保公安民警以及公安院校学生能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公安文书的写作要求,全面了解公安文书的写作规律和最新内容,正确科学地运用公安文书写作知识,熟练规范地制作各类公安文书,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课程研究团队编写了《公安文书写作》教材。

本教材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采用最新的法律文书式样及法定的党政机关公文制作标准格式,以培养和提高公安文书写作能力为旨归,力求简洁实用、特色鲜明、观点正确、内容系统、格式规范、例文新颖,达到理论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

本教材既可作为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基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作公安文书的工具书,还适宜各类在职民警自学和培训之用。它对于基层公安干警提高法律文书制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将起到有效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由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徐宏勋教授拟定编写提纲并最后定稿。编写工作得到了学院有关领导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编写中参阅了甘肃省公安厅刑侦

总队编制的命案规范卷。在此,谨向有关领导和引用的有关教材(资料)的编写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分工是:徐宏勋(第三章、第六章);李建军(第十章);杨岩钰(第十一章);刘涵(第十三章);周晖(第一章第一、二、三节,第八章);赵生政(第一章第四、五、六、七节,第二章);王媛(第十二章);李枋笑(第四章,第五章第五、六、七节);张芳荣(第五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七章);冉育华(第九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应用写作的基本要素	001
第一节 主旨	001
第二节 材料	004
第三节 结构	008
第四节 语言	013
第五节 表达方式	018
第六节 草拟	024
第七节 修改	026
第二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综述	029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	029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030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032
第三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037
第一节 立案文书	037
第二节 管辖、回避文书	045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051
第一节 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	051
第二节 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053
第三节 准予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054
第四节 不准予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056
第五章 强制措施文书	058
第一节 拘传、传讯文书	058
第二节 取保候审文书	061

第三节	监视居住文书	· · · · · ·	068
第四节	拘留文书	· · · · · ·	074
第五节	逮捕文书	· · · · · ·	078
第六节	变更强制措施文书	· · · · · ·	084
第七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 · · · · ·	086
第六章	侦查取证文书	· · · · · ·	091
第一节	询问/讯问文书	· · · · · ·	091
第二节	笔录文书	· · · · · ·	110
第三节	侦查措施文书	· · · · · ·	118
第四节	侦查终结文书	· · · · · ·	124
第七章	执行看守文书	· · · · · ·	139
第八章	刑事通用文书	· · · · · ·	142
第九章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 · · · · ·	149
第一节	受案登记表	· · · · · ·	150
第二节	传唤证	· · · · · ·	152
第三节	询问/讯问笔录	· · · · · ·	153
第四节	当场盘问、检查笔录/继续盘问笔录	· · · · · ·	157
第五节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 · · · ·	160
第六节	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书	· · · · · ·	162
第七节	治安调解协议书	· · · · · ·	166
第八节	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169
第九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 · · · · ·	177
第十节	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	· · · · · ·	179
第十一节	提前解除收容教育决定书	· · · · · ·	181
第十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 · · · · ·	183
第十三节	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 · · · · ·	186
第十四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	· · · · · ·	188
第十五节	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通知书	· · · · · ·	190
第十章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 · · · · ·	195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简易程序	· · · · · ·	195

第二节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198
第三节 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200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201
第五节 询问笔录	205
第六节 讯问笔录	209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12
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215
第九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	217
第十一章 党政公文	219
第一节 党政公文概述	219
第二节 命令(令)	222
第三节 决定	225
第四节 通告	228
第五节 通知	232
第六节 通报	236
第七节 报告	242
第八节 请示	249
第九节 意见	252
第十节 批复	256
第十一节 函	259
第十二节 纪要	262
第十二章 事务文书写作	269
第一节 会议记录	269
第二节 计划	271
第三节 总结	275
第四节 简报	279
第五节 调查报告	281
第六节 讲话稿	288
第七节 先进事迹材料	295
第十三章 日常应用文写作	299
第一节 日常应用文概述	299

第二节 申请书、建议书、倡议书	300
第三节 启事、声明	308
第四节 公约	312
第五节 提纲	315
附 录	319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319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25
参考书目	343

第一章 公安应用写作的基本要素

公安应用写作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及内部管理过程相应文书材料的制作。公安应用写作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就是将法律证据用文字形式固定的过程;内部管理工作就是通过文字材料实现规范指导,上传下达,高效率系统互联的行政管理过程。公安应用写作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1.公安写作主体(指受命写作的公安写作者:某个民警或写作班子)。他是公安应用写作活动的直接参与者。

2.公安写作客体(指公安应用写作的对象,包括材料和主旨)。

3.公安写作受体(指公安写作的接受者、读者及其身份、结构、心理阅读能力、接受能力等)。

4.公安写作载体(公安写作主体对公安写作客体认识和反映的物质形式,包括公安应用写作的文体、结构、表述、语言)。

公安写作客体与写作载体主要有四个要素:材料、主旨、结构和语言。其中,材料和主旨的内容要素,称为公安写作内质;结构、表达方式和语言是形式要素,称为公安写作外形。公安写作主体与公安写作受体包含两个要素:草拟与修改,称为公安写作构造实现;阅读理解与遵守执行,称为公安写作效能实现。总之,把握了主旨与材料,结构、表达方式和语言,草拟与修改,就奠定了公安应用写作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主旨

一、主旨的确立

(一)主旨的概念

主旨是指作者在文章中所表达的中心内容和思想倾向。在我国古代文论中,这个术语也称为意、义、理、旨、主意、主旨等。在不同文体中,主旨的称谓不尽相同。在记叙文中称之为主题思想或中心思想;在议论文中称之为中心论点或基本论点;在说明文中又称之为中心意思;在行政公文中则称之为主旨。凡此种种称谓,虽有细微差别,却无实质性不同,因而在公安应用写作中,我们采用人们所习惯的“主旨”这一术语。

主旨在不同的文体中有不同的表现方式,记叙文是通过人物、事件、情节的描述反映生活,表现主题;议论文是作者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通过逻辑论证来阐明道理,以理服人,直接表现基本论点;公安机关公文的主旨是指由拟写目的所决定的,由公安作者通过具体实在

的材料体现出来的,贯穿于正文之中的中心旨意和基本观点。公安法律文书的主旨是代表公安机关在文书中叙事说理,实施法律,明确表明作者的观点和意图。

主旨是客观事实与主观认识的统一反映,公安文书的主旨构成一般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公安文书的写作目的和意图;二是公安文书所用事实材料反映的内容和思想;三是公安文书作者在公文中体现的思想倾向和立场观点。

(二)确立主旨的标准

主旨是文章的核心和灵魂,它来源于题材又制约着题材,一般文章的主题要求做到正确、鲜明、集中。由于公安机关公文主旨的构成内容和表现形式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因此除具备一般公文共有的特点之外,其特殊之处具体表现在:

1.体现政策法律,准确无误

公安应用文是实现国家政策和法律、法令的工具,其主旨不仅是其客观内容的集中体现,而且它所表达的思想观点又必须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作者的意图也应该是现实的,符合政策和实际的。

2.明确揭示问题,服务现实

公安文书是因工作需要而制发的,直接为现实服务,其目的意图十分明确突出。就宏观而言,公安文书根本职能的共同主旨是宣传政策,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和打击罪犯;就微观而言,每一篇公文又必然有其特殊的制作背景、具体目的和行文关系等因素所确定的主旨,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具体公安文书是通过标题或开头,或标题、开头、中部、结尾等处直截了当地把主题直陈出来。多数公安文书都具有主旨非常清晰的特点,这主要是由公安文书的特性、特点和作用所决定的。只有主旨突出鲜明,读者才能迅速理解文书内容和作者意图,并付诸实施,从而达到行文目的。

3.一文一主旨,高度鲜明集中

有的文章出现多个主题或复合主题,这在公安文书中是绝对不允许的。一份公安文书只能有一个中心,解决一个问题,表达一种思想或论述一个基本观点,主题越是单纯集中,才是能够保证公安文书确定的指导性与理解上的排他性。

(三)确立主旨的方法

主旨具有客观性。就其形成过程来看,主旨是作者对客观事物认识的集中体现,它是一系列生活材料在人们头脑中所产生的某种观念的正确反映。材料来源于客观生活,主旨受材料的制约。文章一经产生,其选用的材料本身就包含着客观的思想意义,从材料中提炼的主旨也必然具有客观性。公安文书主旨的形成,从根本上讲也是如此。但是,由于公安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执行公务的书面工具而呈现出独有的特点,其主旨的形成与一般主题形成的途径不完全相同。确立主旨的方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

1.按照法律法规确立主旨

公安机关因工作需要制定文书,无论是制作行政公文,还是刑事法律文书,或是行政管理文书,各种文书的内容与用途、制作方法与程序都有相应的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主旨非常明确。

2.按照上级领导意图确立主旨

上级党政机关及主管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工作具有指导性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领导人的讲话、重大会议精神等,都是决定本级公安机关是否需要起草公文,以及确定公文内容的重要依据。公安机关行文要从中了解并分析领导意图,以此确定公文写作的主旨。

3.依据形势发展和社会动态确立公文的主旨

公安机关公文的制作,大多数都是针对社会问题的,是为解决社会问题而行文的,这是由公安工作的社会性所决定的,另有一部分公文是针对公安机关队伍管理或公安业务工作的。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公安文书写作不能脱离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不能忽视社会问题和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敏感问题。

4.按照作者意图确立主题

公安机关在具体的工作中,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向上级、下级、平级或不隶属的机关单位行文的文书,如简报、报告、总结、函、通知、指示等行政公文和事务文书,以及一些随机性比较强的文书,作者可根据现实情况和主观意图来确定文书的主旨,即主旨的提炼和形成必然会融进作者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因此,主旨又具有主观性。

二、主旨的提炼

主旨初步确立以后,就需要进行认真的加工提炼,以使其更精粹、更深刻。正确的主旨,是对写作对象内部规律和本质特征的认识与把握。提炼主旨的构成,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是一种独创性的精神劳动,需要经过反复思考,全面经营,多方位、多层次地深入开掘,从而成为真正高度凝练的思想精华。公安文书主旨的提炼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分析材料,挖掘本质

材料是形成主题的基础,主题的正确性源于文章所表现的思想与客观实际是否相符,这就意味着主题要符合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并能经得起社会实践的检验。因此,从不同的角度对客观材料和主旨进行辩证统一的审视与比较,鉴别与辨析,防止片面性,将反映事物个性与本质的最佳主旨提炼并突显出来。

(二)以政策法律为标准,衡量锤炼主旨

公安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工具,因此其主题不仅要具有正确性与真实性,还要符合政策法律的规范,越是符合法律规范与方针政策的主旨,就表现得越深刻、越鲜明。

(三)主旨要深刻集中

主旨是统摄全篇的总纲,总纲不能分散驳杂。要做到一文一意,防止“二意两出”。要使文章主题集中,就必须善于熔裁。熔就是通过提炼主题,使思想内容纲领昭彰;裁就是删除多余的材料和语句,使主干分明,枝叶有序。公安文书的内容一般比较复杂,要求较多,这就要求作者撰写公文时要善于提炼加工,通过分析、归纳和综合,形成相对集中的一个问题或几个问题。写作公文必须做到主题与观点明确、依据与意义明确、措施与要求明确,不能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否则就会造成理解上的偏差和工作上的失误。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开掘主旨

现实工作是在改革开放、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精神指导下进行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衡量主题有无价值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看其有无新意。新意来自工作实践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新意来自独特求异的思维。写作领域有许多熟悉的题材,其中部分题材已形成相对稳定的主题思维定式。异中求新,不只是思维方式的问题,支撑它的是作者的才、胆、学、识。异中求新,应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既做到出人意表,又在情理之中。深刻是对主题进一步的要求。生活现象的背后,往往隐藏着丰富的信息内容与哲理。写作的任务就是要穿透生活表象,开掘提炼出一种崭新的价值蕴涵。提炼主题,就是对写作对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纵深开掘。事物的意义中具有一定层次性,它蕴含在事物的内部。提炼主题要具有穷追不舍的开拓精神。开掘深,有赖于思路活。一种事物孤立地看不一定有意义,但当它与作者的世界观、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便具有了深刻的意义。公安文书写作要更好地反映现实情况,服务于现实工作,就必须使主旨具有独创性和时代精神。而这样的主题,只有站在改革创新的时代高度,才能深入开掘出来。

第二节 材料

一、材料的概念

材料是作者为特定的写作目的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收集整理、加工提炼并写入文中的一系列事实和论据。

材料和素材是两个不同概念。素材是指作者创作需要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的原始材料,它通常是零乱的,不完整的。应用写作中一般不使用素材这个概念。有时撰写学术论文、实验报告和其他科技文章,经常使用资料这一概念。资料是指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用来参考和应用的各类书面材料。相比较而言,材料的使用范围最广,它既包括经过作者选择提炼后写进具体文章中的材料,也包括作者在写作之前收集积累的原始材料,适用于各类文体。办案文书的材料是指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文字的、事实的、音像的等资料。

二、材料的作用

材料是写作的基础,是形成文书主旨正确认识的物质前提,也是支撑与表现文书主旨的有力支柱,它还是安排行文结构的依据。材料与主旨相互依存,没有材料,就不会有主旨;没有主旨,材料则毫无意义。因此,主旨是文书的灵魂,材料是其血肉。制作公安文书,必须尽一切可能占有最充分的材料。

任何文章都程度不同地表现出作者的思想、观点或意志。在写作中,详尽地占有材料,是我们形成正确认识的前提。从材料中抽象出认识后,还需要进一步开掘、深化认识,形成统摄全部材料的主旨。主旨形成之后,要将其表现出来,并为读者所理解与接受,则需要材料的辅助。因为主旨表现的过程是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一定的主旨要靠一定的材料加以表现。主旨在材料的基础上确立,反过来还支配着材料的取舍。另外,结构和语言是写作

的外形,而一定的外形必须服从并服务于一定的内质。反之,没有材料的主旨,纵使有高超的结构技巧和华美的辞藻,也无济于事。因此,材料又是安排结构的依据。

三、材料的收集、选择与使用

(一)收集材料

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公安写作也需要各种各样的材料,直接与间接材料、正面与负面材料、具体与抽象材料、现实与历史材料、事实与理论材料、计划与总结材料、结论与过程材料等等,这些材料都需要广泛收集和积累。

1.日积月累,广泛收集

广泛积累又称之为基础性积累,指在日常工作中将有用的材料随时随地收集起来,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与保存。要保证主旨的正确性,做到言之有物,有血有肉,就要注意对生活做深入细致的观察,掌握材料特性及其细微差别,广泛收集、观察与了解各种材料。只有收集到充足而丰富的材料,写作时才能得心应手,左右逢源。只有兼收并蓄,才能厚积薄发。收集材料是一项艰苦而繁杂的工作,需要有持之以恒的毅力和坚定执着的信心。一般而言,应当广泛收集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材料,公安业务工作方面的材料,以及法律法规方面的材料。收集材料必须从点滴入手,从大处着眼,日积月累,积少成多。任何急功近利、胡乱拼凑甚至伪造材料以达到写作目的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

2.把握本质,定向收集

定向收集就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调查访问收集与写作有关材料,也称之为专题积累。通过专题积累就能够了解与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并通过对占有材料的深入分析与归纳,从而得出对事物本质及真实情况的正确认识。

公安工作离不开调查研究,制作公安文书需要深入的调查访问,这是公安民警的基本功。在调查之前,要先拟定调查提纲,安排调查内容和调查步骤,然后针对调查对象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与手段。发现疑问或含混不清的情况时,要从多个侧面进行深入了解。收集的材料越多,越有利于对事物的理性认识,疑问点往往也就是突破口。具体的收集方法,根据不同的写作任务而定。如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各种不同形式的法定证据,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否则,便失去法律效力。

(二)选择提炼

收集材料多多益善,没有大量充足的材料,就不可能写出严谨有力的文书。在收集积累时,应注意材料的价值和作用,在使用之前,必须对材料进行认真的鉴别、选取与提炼。

1.材料的鉴别

鉴别就是仔细审查所收集材料的真假好坏,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表象中认识内在本质,从典型中探索一般规律,对材料的重要性及其指导意义做到心中有数,以备量材使用。对材料的鉴别,宏观上要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审视每一个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与归纳,认清材料的实质与表象相互间的联系,衡量其在文书中可能具有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根据其价值大小,确定弃留。具体可采用如下方法:

(1)实证法。又称之为印证法。在分析研究材料时,如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产生疑问,最

佳的方法是将其与事实进行实际比照校验,以辨真假。

(2)考证法。又称之为间接证实法。发现材料或有疏漏,或事实不复存在,或难以寻找,最好根据多种材料来加以考查与辨析,以判断真伪。

(3)比较法。对反映同一内容而又互有出入的材料,通过相互比较分析,寻找出最接近实际的材料,可以把它与已经确认可靠的材料相比较,还可以将材料本身的观点与论据相比较,寻找两者的相同点与差异点,从而发掘出其内在的价值与作用。

此外还有反证法、逻辑归类法、实验实证法等鉴别材料的方法。上述方法或单独使用,或综合使用,应当根据情况灵活掌握。

2.材料的选取

材料经过鉴别,其中已经渗透了作者的主观判断标准与价值观,乃至思想观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目的性。选材的基本精神是要“严”,具体的原则与方法有:

(1)围绕主旨选取材料。主旨是全文的统帅,一经确定,便需要材料予以支持与证明,选取材料一定要围绕主旨,这是选材的基本原则。材料的主要作用在于表现与支持主旨。因此,在写作中,必须以主旨表现为依据来决定材料的取舍,决定主次与详略。凡是能有力说明、证明与突出表现主旨的材料就选用;反之,与主旨无关,不能起到上述作用的材料,就要坚决舍弃。

(2)选取真实的材料。真实的材料一是指实有其事、确凿无疑的材料;二是指事实要素(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方式、原因、结果等)齐全完整的材料;三是指材料本身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应用写作一定要选择真实可靠的材料,力戒虚妄,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并帮助读者正确认识之。事实真实可靠,才具有强大的说服力,才能成为判断问题最有力的根据。公安应用写作中使用的一切材料与案例,包括事实与应用理论,特别是间接材料都要反复核实,仔细鉴别,查看原始材料是否清楚完整、符合实际,是否真实可靠、有根有据。真实是材料的生命,是行文的基础,只有真实可靠的材料才具有价值。这既是写作的基本要求,更是公安工作的性质与任务所决定的。

(3)选取典型充分的材料。典型材料是指能够深刻反映事物的本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强大说服力的材料。典型材料具有驾一驭万的功效。文章要想在有限的篇幅内给人以更多的信息,就必须选择典型材料,以增加文章内容的密度与质量。尤其是十分典型的反面材料,它能更有力地证实作者的观点。应注意的是,材料的真实性并不等同于其作用的重要性,只有典型的材料,说明主旨才最具说服力。典型材料的选取要充分考虑数量限度及其必要性。最大限度是尽可能多的,但必须是必要的,不必要的则应当舍弃;最小限度是尽可能少的,但必须是充分的,没有充分的材料,也难以得出科学的结论。因此选取典型材料应把握既是必要的又是充分的。

(4)选取与文书性质体式要求相适应的材料。文书的性质、体式不同,对材料的要求则不同,同一个材料,在此文书中是典型的,而在彼文书中就不一定典型。如法规性公文,不摄取具体事实材料,而只是将其作为行文基础,将从中提取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写入文中,观点明确,庄重严肃。相反,证据性文书,必须依据事实说明问题,保持文书的客观性,而不能直接表述作者的观点。

(5)应当选取新颖的材料。新颖的材料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指以前没有被别人使用过或很少使用的材料,其二是指对旧材料的灵活运用。作者站在时代精神和科学思维的高度,突破了固有的思维定式,生发出崭新的理论和实践创意,从而揭示出材料的普遍意义。所谓新颖,是指新出现的新观念、新思想、新问题、新经验。所谓独特,是指它与众不同。独特的见解,独特的材料,有助于文章的新颖,能产生极强的吸引力。新颖独特的材料还应当具有针对性,即材料能够最贴切地论证公文观点,揭示事物或问题的本质。从新的角度选择新颖独特的材料,用崭新的方法,以科学的方式灵活运用和分析研究旧材料,从而化腐朽为新奇,对公安工作产生新的指导作用,给读者以富有时代精神的新启示。

3.材料的提炼

所谓提炼,就是对选取的材料进行加工整理,提纯炼精。有的材料在选取时就相当精炼,无须加工。而那些零散无序的材料,则需要反复提炼。提炼的具体方法有三种:

(1)压缩提炼。压缩,即对于已经形成书面文字的材料,在不改变原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其文字量,加大语言的信息量和浓度。提炼,即将纷繁复杂的事物,抓住其最能反映事物本质特征的材料,用精练的语言表述出来。对大量具体材料进行内容上的提炼后,还要根据不同文种需要和内容上的主次地位,进行文字上的压缩。一般而言,提炼与压缩互相包容,提炼偏重于内容,重在质;压缩偏重于形式,重在量。

(2)改换词语。原材料语言啰唆,表达拖沓。根据文体需要,应尽可能少用含混不清、抽象笼统的词语,而改用精练的语言,更准确更鲜明地表达原意。恰当处理好用词精练与精确表述具体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既是写作技巧方面的问题,更是语言修养方面深层次的问题。“豪华落尽见真景,看似平实最奇崛。”这同样适用于公安应用写作。

(3)提取综合。反映同一内容的多个材料,表述得不完整或不准确,这就需要提炼。提取综合是将每份材料中有价值的那些内容提取出来,用新的语言进行精练的、风格统一的表述与概括。一般有三种综合方式:一是将多个部分合并为一个整体;二是将同类内容合并起来;三是将提取的材料糅合在一起,进行材料的最优化处理,使之产生出全新的效果。这种提取综合材料的能力,就是所谓文字综合能力。

总之,提炼的方法有很多种,但并非单一进行的,经常是多种方法同时交替使用。上述提炼方法贯穿自材料收集至写作完成的始终。

(三)材料的运用

收集材料,鉴别选取,加工提炼,一切准备都完全是为了写作运用。运用材料的原则是有利于表现主旨。文书的性质与体式不同,写作目的不同,运用材料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没有固定不变的统一模式。一般做法是:

1.合理分类,顺序使用

在材料较多的情况下,首先将选好的材料按一定标准分成若干类,然后将同类材料按时间或事理顺序进行排列,并根据需要引入到公文当中。材料的选择应当按照一定的标准,或者按内容与性质,或者按时间顺序,或者按空间位置,或者按分量轻重等,划分成几个类别,然后再根据使用需要对同类材料进行排序。典型材料往往能够说明事物的普遍规律,揭示出事物的本质特征,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与感召力,因此要将典型材料放在最能表达作者观

点、最能表现公文主旨的关键位置。如叙述团伙案件,就应该先概述团伙形式,再简述团伙的犯罪活动及其造成的后果,然后分述各作案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具体作用、具体罪责及其应受处罚等。这样有总有分,整体情况及具体责任清晰准确,一目了然。如果一人在长时期内多次犯有同一种罪行,其犯罪事实可采用分类归纳的方法描述,或择其重大罪行进行分述,其余部分综述。如一人在不同条件下犯有数罪,可把各罪分开叙述,切不可综述,否则,它们之间互相影响,造成行文的障碍。

2. 确立详略,疏密相间

材料有了顺序,还需考虑详略疏密。对那些最能说明问题的材料,须多用些笔墨与篇幅,把情况交代得更为清楚充分,更为详尽透彻。材料在使用时要注意繁简适当,有详有略,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如撰写请示材料应一人一事,简略精炼;撰写总结材料应充分翔实,既有事实又有数据,既有书面情况又有突出事迹,既有成绩又有不足等。注重详略疏密的作用是:能够清楚与具体、充分而突出地表现主旨。略与疏,就是对那些不需要详细之处或比较次要的材料,应采取精练简明的笔法处理。具体处理方法有:删节与压缩、截取与跳跃、总结与概述、一笔带过、一语道破等。略与疏之处虽然用字少,笔墨不多,但容量较大,准确性较高,文字更须凝练。详略疏密是相对的,配合得当,可使行文内容显得匀称自然,充实饱满,有利于突出主旨,达到写作目的。

3. 抓住个性,显示特色

材料有类别,类内有个性,使用材料时要注意抓住每个材料的个性,在文中使其个性特色充分显示出来。一是材料本身的特色,二是文体所要求的特色,三是作者具体的行文目的和感情特色,应使三者统一起来,否则,事与愿违。如公安法律文书,要求客观真实,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作者的态度是严肃的,感情是凝重的。再如表彰性通报与批评性通报,尽管文种相同,内容都要求真实客观,但风格迥异,褒贬分明。前者是热情、生动、赞扬的;后者是冷静、沉稳、严肃的。材料特色与情感特色是统一关系,不能互相代替。

总之,材料积累得丰富并不等于能够充分自如地驾驭材料,这不仅是个使用方法问题,其中涉及作者的思想水平、政策水平、执法水平、认知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一系列写作功底问题,因此,综合业务素质与水平的提高是对一个合格的公安工作者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 结构

一、公安应用文结构的概念

如何围绕主旨准确地把相关内容材料有条有理地组织起来,将主旨明确表达出来,使之构成一个完整的篇章或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是结构要解决的问题。人们常把主旨比喻为灵魂,材料比喻为血肉,结构比喻为骨骼,可见结构之重要。

结构是指文章各部分以一定的组合关系联结而成的序列形式。“结构”一词,原是建筑学中的术语,后来借指文章的总体安排。结构又称之为组织、布局、章法、格局、文序等。结构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文章各部分的先后顺序;二是文章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文章